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110A000799号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截至2026年1月31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汽蓝谷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北汽蓝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北汽蓝谷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汽蓝谷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北汽蓝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汽蓝谷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6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3,650,79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5.0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928,936.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3,071,058.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0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	742,545.00	500,000.00
2	AI 智能化平台及智驾电动化系统开发项目	137,182.00	94,307.11
合计		879,727.00	594,307.11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下同。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8,179.03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8,179.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新能源车型开发项目	500,000.00	36,344.98	36,344.98
2	AI 智能化平台及智驾电动化系统开发项目	94,307.11	11,834.05	11,834.05
合计		594,307.11	48,179.03	48,179.03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68.87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68.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	450.00	450.00
律师费	33.96	33.96
审计及验资费	84.91	84.91
合计	568.87	568.87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姓 名	李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110000152692

执 业 号:
No. of Cpa/Cicpa
执业证号
执业证号
Annual Renewal of CPAs
2005-03-25

登记日期:
Date of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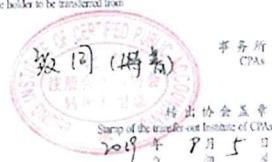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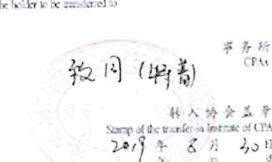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魏亚婵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801131644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魏亚婵
证书编号：110101560693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y / m /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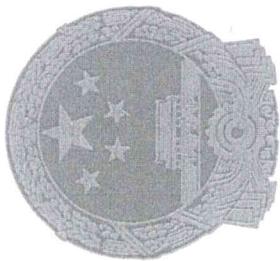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名 称 敦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1101050000072741

出 资 额 5235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